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芝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669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66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徐清輝	鶯歌區農會鳳鳴分部	113年6月15日	115,000元	FA4180064	